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植上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曾俊雄

訴訟代理人　張禮安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民植上更一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民事裁定先例、102年度台抗字第1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民植上更一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14年12月8日送達該判決，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部分判決之金額因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而不得提起上訴，已於114年11月27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113年度民

植上更一第1號卷第411頁）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（見同上卷第445頁）可稽。準此，再審原告於上開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，是再審原告以：再審被告於更一審程序中提出學者陳龍昇及陳錦木之專家意見為證，更一審程序法院未依職權向再審原告闡明，且無傳喚陳龍昇及陳錦木以專家證人之身分到庭證述，即為再審原告不利益之判決，顯有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、2項、第305條第3、4、6項、第334條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及消極不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8條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第50、51、52條規定之情形云云，為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日即114年12月8日起算再審期間。本件再審原告係住居於「彰化縣」，是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後，再審原告至遲於115年1月13日，即應提起再審之訴。然再審原告遲於115年1月3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再審期間，所提再審之訴即非合法。再審原告徒謂再審期間應自115年1月2日閱卷後始起算云云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無足採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屏如